

#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國外差旅費及展覽企劃設計費(註8)(註9)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註1及註2)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國外差旅費(註8)、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2)		
3.舉辦國際會議(註3)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註9)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9)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13)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0)、文宣廣告費(註6)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4)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3及註5)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6)、印刷費(註7)、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註6)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1)		無

註 1：補助對象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貿易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展品體積較小。

二、攤位費特別昂貴。

三、拓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民間展覽公司籌組之國際展覽，該籌組參展之總攤位面積應超過一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註 2：受補助單位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註 3：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4：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5：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6：文宣廣告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7：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8：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9：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0：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展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1：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2：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